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为避免本次交易可能引起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而泄漏有关信息进而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2.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滨海能源；股票代码：000695）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在停牌之日（2017 年 10 月 9 日）至滨海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之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滨海能源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3.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停牌后对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

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5. 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